友政办发〔2025〕1号

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印章的通知

区属各相关单位、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现就印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自即日起，启用“友好区水务综合服务中心（2307020103417）”印章一枚、“友好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2307010024556）”印章一枚、“友好区人民政府水域摊涂养殖证专用章（2307170105176）”一枚。

附件：启用印模

 伊春市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5年2月6日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区委各直属单位，区人武部。 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 |
| 友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  |

附件

启 用 印 模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